

國慶酒會賀電案

~緣起與發現~

據媒體報導，我駐日福岡辦事處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國慶酒會時，公布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祝賀我國 108 年國慶之賀電，惟該賀電遭日本官方否認。據瞭解，該賀電未具署名單位，且未列入日本官方紀錄。該辦事處相關作為，引發外界質疑。究本案實情始末為何？監察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進行調查。

調查後發現，發生國慶賀電風波之福岡辦事處陳處長認為國慶酒會係屬館務，賀電僅係國慶酒會之一環，由該處自行依權責辦理即可，無須先行呈報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惟其擅自於國慶酒會投影公開以日本正副首相名義經由眾議員地方服務處致贈之賀電，引起究係政務或館務之紛爭。經諮詢專家學者及前駐日外交官意見與詢問現任駐日相關人員所表示看法，兩者間可說是差異甚大，同一條文各自解讀，惟外交部仍執「因地制宜，難以概括制定原則性準則規定」之詞，難杜權限不清、責任不明之情事再次發生，監察院建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自行列管。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外交部表示各駐外館處之人事及考績係該部權限，謝代表長廷亦說明其對各辦事處之處長並無考績權限，不無可能會影響辦事處對大使(或代表)行使其指揮監督權之重視，故建議至少在大使(或代表)指揮監督範圍內，對辦事處辦理事項得以提出考評建議供外交部參考。

監察院建請外交部對其取得首相名義賀電之功與擅自對外公開之過持平衡處，讓駐外人員應負之責與努力成果均得以被看見。